

宣州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宣区土办〔2022〕26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农村环境整治区级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街道办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〈2021年度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验收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环发〔2021〕7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2022年度农村环境整治区级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区级验收组

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水利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

二、验收时间

2022年12月12日-12月14日

三、验收方式

区级验收组对照《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验收指标表》和相应验收办法，对任务清单逐一进行验收，并形成全区验收自查报告。

请各有关单位于12月9日下班前将参加验收人员姓名、联系方式报送至区土办。

联系人：江江 18956300120

电子邮箱：qhbjwfk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宣州区2022年农村环境整治名单
2. 区级验收日程安排表

宣州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2月8日

办公室

